

評估政策

(1) 目標

使用評估 (正式及非正式) 作為強化學習的工具。 (Assessment for Learning)

(二) 推行策略

1. 為了確保評估配合教學的需要，各科需採用多元化的方法進行評核，除了一般以書寫作為評估的方法外，其他可使用之評估方法包括：
 - (a) 專題研習
 - (b) 聆聽考試
 - (c) 說話考試
 - (d) 上課表現
 - (e) 網上學習評估

2. 評估的配合設施
 - (a) 校方派發各級各科的考試範圍，供學生安排溫書計劃。
 - (b) 將上一學年考試試卷上載內聯網，供學生下載使用，方便溫習。
 - (c) 每名學生均有一個學習概覽，記錄其整個中學階段的學習經歷和成績，它既可提高學習動機，又可作為全人發展的顯證，日後向高等機構及僱主展示。
 - (d) 每次考評後都設有核對試卷安排，讓同學檢視答卷情況。
 - (e) 將試卷發還給家長參考，讓家長更了解同學的成績進展。

3. 試卷內容
 - (a) 初中級 (中一至中三) 各科試卷要分兩個深淺程度：
 - ~ 70%為核心 / 基礎內容，凡努力學習和預備的同學會有足夠能力解答這個部份的題目。當中 30%-50%的題目為「背誦題」，此部份的設計為訓練學生記憶資訊的能力，並給予努力的同學更多正增強的力量。
 - ~ 30%為進階題目，設計為培養學生的高階思維。學生必須充分掌握所學習的內容，並加以融會貫通，才能正確拆解這部份的題目。
 - (b) 高中級 (中四至中六) 按公開考試要求設計考卷。